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骗取农信社贷款 和逃废农信社债务行为的公告

潮府告〔2018〕15号

2018年7月19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的公告》（潮府告〔2018〕11号），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集中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专项行动。自公告发布以来大部分借款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还款，履行还款义务，农信社也对在2018年8月15日前主动还款的借款人给予最大限度的利息减免。但仍有部分借款人心存侥幸，存在“等、靠、看”心理。从2018年8月16日开始，法院、公安部门已依法分批次对恶意拒不还款的借款人予以司法拘留或刑事拘留。

为进一步加大清收力度，净化地方信用环境，加大惩戒力度，潮州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市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联合组成的潮州市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专案组，对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高估抵押物、不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转移财产或抵押物等骗取农信社贷款和逃废农信社债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现再次敦促相关债务人于2018年9月15日前主动到农信社还款以争取从轻处理，逾期司法机关将依法予以司法拘留，或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